

外国旅游法规选编

第一辑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外国旅游法规选编

第一辑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洁民

技术编辑：李崇宝

外国旅游法规选编

第一辑

*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10 字数：31千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册 定价：2.60元

ISBN 7-5032-0333-1/Z·69

前 言

我国旅游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项具有相当规模的产业，工作中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急需将成功的经验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以便加强管理，保证旅游业健康发展。为此，国家旅游局正在抓紧制定旅游基本法。为了吸收国外旅游立法的成功经验，写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旅游法，我们编辑了《外国旅游法规选编》（第一辑），其中收集了若干国家的旅游基本法，供研究参考。根据需要，今后将陆续编辑旅行社、旅游饭店等方面的法规。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日本旅游基本法	(1)
巴西联邦共和国旅游组织法	(9)
南朝鲜旅游事业振兴法	(20)
英国旅游发展法	(41)
美国全国旅游政策法	(71)
墨西哥旅游法	(89)

日本旅游基本法

(昭和38年〔1963〕6月20日法律第107号)

序 言

旅游为国际和平和国民生活安定的象征，发展旅游的愿望是增进持久和平和国际社会相互理解；我们的理想是要健康地享受文化生活。另外，旅游不仅能增进国际友好，改善国际收支，缓和国民生活的紧张等，也有助于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民生活的安定。

我们，对于这样的旅游使命，今后也不会改变，而是确信对于民主和文化的国家建设以及保持国际社会中的声望地位，一直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但是就当前的状况而言，通过旅游要达到此项使命，在基础的配备及环境的形成上旅游都处在极不相称的状态。加之近来以收入水平提高和生活复杂化为背景的旅游者显著增加，以及与有关旅游的国家竞争激化等情况相结合，在旅游中经济的和社会的存在基础，将极大地发生变化。

应付这样的事态，特别是给旅游者提供各种便利，并在改进和充实旅游事业各种条件不完备的同时，加强我国旅游事业的国际竞争力，以此来增进国际友好、发展

国民经济和促进国民生活的安定，是我国国民必须解决的课题。

为明确旅游事业的新的途径，指出有关旅游政策的目标，特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国家旅游政策的目标

第1条 国家旅游政策的目标：鉴于旅游能在改进国际收支、促进和外国经济文化交流、增进国民的保健、鼓舞劳动热情以及提高教养上作出贡献，采取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确保旅游旅行的安全、保护扶植及开发旅游资源、配备有关旅游设施等措施，以发展国际旅游普及国民健全的旅游旅行，对此有助于增进国际友好，发展国民经济及促进国民生活的安定，并可促使地区差别的改进。

国家的政策措施

第2条 国家为达到第1条规定目标，列举以下各事项，应全面地考虑政策，综合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1.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以及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工作。

2.综合形成国际旅游地区及国际旅游路线。

3.确保旅游安全以及增进旅游者的便利。

4.便利家庭旅行及其它健全的国民大众的旅游旅行。

- 5.缓和旅游者涌向一个旅游地的过度集中。
- 6.在未充分开发的地区发展旅游事业。
- 7.保护、扶植并开发旅游资源。
- 8.维持旅游地区的美观雅致。

地方公共团体的政策措施

第3条 地方公共团体应根据国家的政策努力采取措施。

法制上的措施等

第4条 政府为实施第2条的目标，应在法制上、财政及金融上采取必要的措施。

年度报告等

第5条 政府每年应向国会提出关于旅游状况以及政府关于旅游事业所采取政策措施的报告书。

政府每年听取旅游政策审议会的意见，考虑有关上述报告的旅游状况，明确地作出要采取政策的文件，并应将这一文件向国会提出。

第二章 促进国际旅游事业

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

第6条 国家为促进外国旅游者的来访，在海外要充实加

强旅游宣传活动；配备国际交通工具及有关设施；以及对改进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等事项，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工作

第7条 国家为提高对外国旅游者的接待工作，关于住宿设施、膳食设施、休息设施、导游设施等有关旅游设施（以下简称“有关旅行设施”），要适合外国旅客的需要加以配备；对翻译向导、旅游安排，以及提高经营国际旅游事业人员的服务质量，改进土特产、旅游纪念品的质量、加强我国工业、文化及家庭生活的介绍等，要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综合地形成国际旅游地区及国际旅游路线

第8条 国家为综合地形成国际旅游地区及国际旅游路线，对适合外国旅游者旅行的旅游地区及联络这一旅游地区之间的路线、飞机场、海港、铁路、公路、停车场、游览船及其它作为旅游的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旅游基础设施”），以及综合地配备适合于外国旅客需要的有关旅行设施等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第三章 旅游者的保护以及关于 旅游设施的配备等

确保旅游旅行的安全

第9条 国家为确保旅游旅行的安全，防止旅游旅行中发

生事故，防止经营旅游事业人员的不正当营利行为，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增进旅游者的便利

第10条 国家为增进旅游者的便利，对有关旅游的公共设施的配备，对经营旅游事业人员的服务质量的提高，以及健全地发展旅游事业、普及旅行知识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便利家庭旅行及其他健全的国民大众的旅游旅行

第11条 国家为便利家庭旅行及其他健全的国民大众的旅游旅行，对适用于家庭旅行及其他健全的国民大众旅游旅行的有关设施的配备，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缓和旅游者的过度集中

第12条 国家为缓和旅游者涌向一个旅游地区的过度集中，对于游客少的旅游地区或适宜于开发为游览地的地区，应促进其利用或开发。认为这样具有缓和旅游者对一个旅游地区过度集中的效果，则对旅游的基础设施及有关旅行设施的配备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对未充分开发的地区发展旅游事业

第13条 国家对在未充分开发的地区内开辟适宜于作为旅游点的地区。在该适宜于开辟为旅游点的地区内，对旅游的基础设施及有关旅游设施的配备等，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旅游资源的保护、扶植及开发

第14条 国家为保护、扶植及开发名胜古迹、天然纪念物等文化财富，优美的天然风景区、温泉及其它产业、文化等旅游资源，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国土的美化

第15条 国家为维持旅游地的美观雅致，对有关建筑物外广告物等布局的规定及其它国土的美化，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第四章 行政机关 及有关旅游的团体

关于旅游行政组织的配备及管理的改进

第16条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对按第2条或第3条规定采取措施时要相互协作，与此同时努力配备行政组织及改进行政管理。

有关旅游团体的配备

第17条 国家为发展国际旅游，顺利促进旅游地的开辟，增进旅游者的便利，以及健全地发展旅游事业，对有关旅游团体的配备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

第五章 旅游政策审议会

设 置

第18条 在总理府设置旅游政策审议会（以下简称“审议会”），作为附属机关。

权 限

第19条 1.审议会除按法律规定处理属于其权限的事项外，根据内阁总理大臣或有关大臣的咨询，调查审议关于施行本法律的重要事项。

2.审议会对于上述规定的有关事项，可向内阁总理大臣或有关各大臣陈述意见。

组 织

第20条 1.审议会由委员30人以下组成。

2.委员系与上条第1项所规定的事项有关的、有学识经验者，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之。

3.委员为非专职人员。

提出资料等要求

第21条 审议会为执行所掌握的事务，认为必要时，对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的要求提出资料，陈述意见，说明及其它必要的协作。

总 务

第22条 审议会的总务，由内阁总理大臣官房处理。

委任规定

第23条 除本法律规定外，关于审议会的组织及活动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附 则

施行日期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府设置法的部分改正

2. 总理府设置法〔昭和24年（译注：1949年）法律第127号〕中的一部分，作以下的改正。

第15条第1项表中“旅游事业审议会：调查审议有关旅游事业的基本规划及其它重要事项”，改为“旅游政策审议会：根据旅游基本法（昭和38年法律第107号）的规定，执行属于其权限的事项”。

（颜泽榭译）

巴西联邦共和国旅游组织法

(1966年11月18日第55号法律颁布)

本法概述了国家的旅游政策，创建了国家旅游委员会和巴西旅游公司，并制定了其它的一些必要措施。

共和国总统根据第二十三号补充法案第二条于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签署。

法 令

第一章 国家旅游政策

第一条 凡与旅游业有关的任何创始性活动，无论是私营的还是国营的，是单独的还是联合的，只要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将被认为是国家的一项旅游政策。

第二条 联邦政府有义务通过本法和由本法而产生的条例来协调和鼓励全国范围的旅游活动。

1. 联邦政府通过协调各种有生气的活动使其适应国家经济的实际需要，文化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来指导国家的旅游政策。

2. 联邦政府通过依据本法创建的组织协调一切官方计划与私人企业计划，以保证国家旅游活动一致的基本发展。

第三条 政府通过投资和征税开辟国内不同旅游区的方式，调动能为旅游事业顺利发展的积极性。

第二章 国家旅游委员会

第四条 为制定，提出，协调和指导全国旅游政策，特成立国家旅游委员会。

第五条 国家旅游委员会由工商部长主持，其下属任命的成员有联邦部门的代表和私人企业的代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巴西旅游公司主席（总裁）

外交部 代表

运输和公共事业 代表

国家历史艺术遗产董事会代表

航空部 代表

旅行社 代表

运输部门 代表

旅馆业 代表

1. 在工商部长作为国家旅游委员会主席暂时离任的情况下，将由巴西旅游公司主席代行其职务。

2. 根据委任书，私人企业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这些代表及其替任人由工商部根据旅行社代理人和运输及旅馆业代表提名单选定。

第六条 国家旅游委员会的职责。

1. 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基本方针。

2. 参加国际旅游组织。

3. 审批全国范围的旅游服务部门的设置。

4. 发布责成巴西旅游公司执行的有关财政管理的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不履行合同的处罚条例。

5. 发布有关本法中规章制度的决议、法案或法令，提出为圆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新的决议和法案。

6. 检验、审理、批准属于计划和现行工作计划的帐目。

7. 审批巴西旅游公司资金使用的总计划，及其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8. 从促进旅游活动的观点出发，发布某些必要的规定，以修改、废弃或取消行政要求。

9. 与执行当局或全国议会磋商涉及或影响全国范围的旅游活动的法律方案和初步计划。

10. 审批有关巴西旅游公司地方法的规划，将其最终修改草案按法律程序呈送总统批准。

11. 只要需要，国家旅游委员会即可审批扩大巴西旅游公司的资金。

12. 与国家金融委员会或巴西中央银行协商后，审批财经计划和与财经协会及自治银行达成的协议。

13. 编制一个内部地方法。

第七条 国家旅游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1. 主持国家旅游委员会的会议。

2. 任命巴西旅游公司财经委员会的成员及其替任人。

3. 根据本法第九条——即有职权上诉共和国总统，可拒

绝行政上批准的国家旅游委员会的决定。

4. 有权代表国家旅游委员会处理与第三方的事务。

5. 执行国家旅游委员会的决议。

第八条 国家旅游委员会通过委派代表团的形式利用在外国的巴西外交、经济、文化等办事机构互通有关国家旅游活动情报，并给那些需要旅游协助者以方便。

第九条 如国家旅游委员会主席认为委员会的决定（尽管是标准的）与全国旅游政策相违背，根据“有职权”上诉国家总统的条例，可以拒绝采纳。

第十条 被任命为国家旅游委员会的成员在每届会议期间将获取由执行当局决定的额外报酬。

第三章 巴西旅游公司

第十一条 巴西旅游公司是作为国家公司而创建。它直属于工商部。其任务是鼓励国内的旅游活动，并执行政府提出的方针政策。

1. 巴西旅游公司在法律上也受管理公共企业法令的制约，它拥有自己的资金以及行政和金融活动独立权。

2. 巴西旅游公司总部在执行当局未将其迁至巴西利亚之前，将一直设在瓜那巴拉州的里约热内卢。

第十二条 巴西旅游公司将拥有由联邦政府通过捐款和特别信贷筹措的其总额为五百亿克鲁赛罗的资本。根据巴西旅游公司财政计划报告，这些捐款将在下一年予以公布。而整个资本的总额将在1971年前由联邦政府以下列方式公布：